

中国税务快讯

第六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

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相关政策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2020年2月1日发布）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2020年1月25日发布）

海关总署关于全力保障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通知（署综发〔2020〕19号，2020年1月27日发布）

背景

2020年新年伊始，中国迎来了自非典以来的最大健康危机。全国政府机构、企业、民众团结一致，尽各方最大的能力抗击疫情。自2020年1月25日起，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其他相关部委连续出台一系列特别时期的特别政策，为卫生系统和广大国内外企业及民众提供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便利。

以下对进口物资相关新政进行解析，希望对疫情非常时期的企业进口相关工作有所帮助。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2020年2月1日发布，以下简称“财政部6号公告”）
-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2020年1月25日发布，以下简称“17号总署公告”）
- 《海关总署关于全力保障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通知》（署综发〔2020〕19号，2020年1月27日发布，以下简称“总署19号通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号，2020年2月1日发布，以下简称“税委会6号通知”）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号，2020年2月1日发布）

• 财政部6号公告

财政部6号公告针对此次疫情，对2015年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以下简称“102号公告”）进行了补充，主要包括：

- 102号公告中规定的免税税种为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即不包含进口环节消费税），此次考虑到部分物资可能涉及消费税（例如部分车辆），财政部6号公告规定可同时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然而公告中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物资表述为免征关税，是否可以同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待后续明确）。
- 102号公告中列名的免税进口医疗物资范围为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财政部6号公告列明此次免税范围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 102号公告中规定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政部6号公告规定的免税范围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的物资，以及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的物资。
- 102号公告中规定受赠人为（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及（三）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财政部6号公告增加了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将由省级民政部门以单位名单形式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 财政部6号公告发布于2020年2月1日，有效日为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于企业在公告有效期内已缴纳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公告明确规定，对企业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 17号总署公告及总署19号通知

17号总署公告及总署19号通知主要目标是在特殊时期推出紧急便利措施，保障市场供给。我们将相关规定与《关于对进口捐赠医疗器械加强监督管理》（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民政部2006年第17号公告，以下简称“2006年17号公告”）以及《捐赠药品进口管理规定》（药化管〔2016〕66号，以下简称“66号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比较。

最值得关注的是有关医疗器械和药品的注册及检验检疫相关规定。根据2006年17号公告规定，捐赠的医疗器械应已在中国办理过医疗器械注册，并实施检验备案登记管理，涉及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海关还应验核进口许可证件。66号规定中，捐赠的药品要求为我国已批准进口注册的品种。

此次17号总署公告及总署19号通知中，我们关注到下列措施，可便于企业、组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医疗机构快速清关：

- 1) 对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可凭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予以放行；
- 2) 暂停境外捐赠医疗器械备案登记，对于未在我国注册/备案的捐赠医疗器械，直属海关凭当地医疗器械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快速放行；
- 3) 对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 税委会6号通知

税委会6号通知主要明确了对按照财政部6号公告可予以免税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因此，企业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相关免税物资（例如医用消毒剂、N95口罩、医用防护服和防护眼镜等物资），在财政部6号公告实施期内（即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

毕马威观察

各文件的快速出台反映了我国政府部门对突发事件的重视程度和应对能力。据了解，更多便利化政策正在拟定中，将利于未来企业进口医疗用及劳保用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医疗所需。

以下就一些企业和民众关心的问题进行简单剖析：

- **境内企业是否可以作为捐赠人：**根据此次财政部6号公告，境内企业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捐赠的物资，符合公告相关规定可以享受免税政策。此次公告中特别提及了存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加工贸易下生产的保税医疗物资也可以用于捐赠，并享受免税政策。
- **海内外个人是否可以作为捐赠人：**根据此次财政部6号公告，海内外个人也可以购买后进口捐赠物资，符合公告规定同样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 **是否可以指定受捐赠医疗机构：**102号公告中规定受赠人为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及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并不包括医疗机构，但仍可以通过各部门及组织报备使用清单进行使用人指定捐赠。根据此次财政部6号公告，新增了可作为受赠人的单位名单政策，各省民政部门将负责出具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直属海关及税务部门，相信该单位名单将包含各省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的主要医疗机构。
- **已缴纳进口税款的捐赠物资如何申请免税：**根据财政部6号公告，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已经征收的税款（包括对美国加征的关税）可以申请退还，需注意申报进口时间应当是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且申请退税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 **是否可以允许旅客随身携带疫情防控物资入境：**根据《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54号（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规定，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5000元人民币以内（含5000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携带超出5000元人民币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海关仅对超出部分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征税。在此次疫情特殊时期，海关总署要求各地海关对进境旅客携带个人物品中涉及疫情物资的，可以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适度从宽掌握，但对于明显超过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货物，属于旅客带货情形，仍需要履行相关通关手续，海关将给予通关便利，一对一指导办理报关手续。
- **是否可以自海外使用邮寄快递方式直接寄送疫情防控物资给个人（例如指定医护人员）：**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43号规定，个人邮寄进境物品，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含50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币。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需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此次海关总署提出特事特办原

则，提出对于声明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可以采取个案处理方式，有限办理报关手续，并建议各地海关对特殊情况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但使用邮递方式向医护人员寄送物资的热心人士需知晓目前尚无明确方案支持，可能造成物品延迟送达，因此建议在不超过上述个人限值的前提下寄送援助物资。

毕马威建议捐赠人事先与受赠机构确认捐赠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并与进口代理人确认捐赠物资（特别是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所适用的海关商品编码、对应进口证件要求以及其他准入性规定，确保捐赠物资能够顺利通关并及时投入使用。

毕马威希望上述解析对企业和社会广大民众有一定帮助，我们愿与企业 and 广大民众携手，共渡抗疫难关。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联系我们

北方区



周重山

中国贸易和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王守业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53 3713
E: nathan.s.wang@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董诚

合伙人，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10
E: cheng.dong@kpmg.com



陶蓉蓉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73
E: rachel.tao@kpmg.com

华南区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陈蔚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98
E: vivian.w.chen@kpmg.com



夏颖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74
E: philip.xia@kpmg.com



金鑫

总监，国际贸易和海关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52
E: stella.jin@kpmg.com

香港



许昭淳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522 7815
E: daniel.hui@kpmg.com

并肩赋能 税道渠成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周咏雄
税务运营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伍耀辉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3208
curtis.ng@kpmg.com



翁晔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王晓悦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52 2522 602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美国企业税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汽车业



张日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金融业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房地产业



翁晔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凌先肇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沈瑛华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私人和家族企业



杨嘉燕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谭伟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林玲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王军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程娱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延峰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